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41-43）及五层至十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芦苇，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凯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远盛，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黄玲，女，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黄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743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7715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粤03执3029号。在首次执行程序中，因案外人深圳市德力源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院拍卖被执

行人黄玲名下位于深圳市布吉水径村茵悦之生花园二期9栋二单元17A房产提出执行异议，涉案房产暂无法执行，本院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案外人深圳市德力源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已被驳回，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恢342号。在该次执行中，案外人深圳市德力源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因该案正在审理，涉案房产暂无法处置。本院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案外人的复议申请被驳回，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恢复执行。

在本案仲裁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保全轮候查封了本案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黄玲名下位于深圳市布吉水径村茵悦之生花园二期9栋二单元17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835号】，案号为（2020）粤0304财保250号。经查，上述房产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19）粤0303执保2381号。经去函商请，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

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玲名下位于深圳市布吉水径村茵悦之生花园二期 9 栋二单元 17A 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835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赵业雷
执 行 员	李 涛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林宝川
-------	-----